

福建省文化厅文件

闽文职改〔2014〕11号

关于开展2014年度全省图书资料专业 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职改办、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和社会事业局，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文化新闻出版）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关于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经常化
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闽职改字〔1993〕18号）等相关
文件精神，经研究，拟开展2014年度全省图书资料专业
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依据。凡符合《关于福建省图书资料系列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文职改〔2009〕
14号）有关规定，且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均可申
报评审图书资料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现结合我
省图书资料专业技术队伍现状，就闽文职改〔2009〕14号文
件有关要求调整说明如下：1、闽文职改〔2009〕14号文件

中研究馆员的正常晋升条件第（3）条“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 篇，其中在国家级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调整为“在国家级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不作要求。2、闽文职改〔2009〕14 号文件第四点“其他”中第（六）条“发表论文应与所述核心期刊目录当年版本相符合”调整为发表论文与所述核心期刊目录相符合，当年度版本不作要求。

二、时间安排。2014 年度全省图书资料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会拟于 2014 年 8 月份召开，请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材料。申报人员任现职时间计算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须提交的评审材料及要求：

1、各设区市、主管厅（局）人事职改部门和文化厅直属各单位出具“委托评审函”1 份。

2、《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申报情况一览表》1 份。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4 份。

4、需报送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各 1 份：①学历证书、②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③聘任证书、④获奖证书、⑤任现职期间继续教育证书、⑥任现职以来近 5 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等。

5、单位推荐意见书一式 5 份（需单位公章）。

6、个人业务总结一式 5 份（申报人需本人签章）。

7、《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简明表》一式 5 份。

8、《评审专业人员论文学术水平、业绩成果、论文答辩综合评价汇总表》一式 5 份。

9、任现职以来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各 1 份，

其中作为“代表作”的一式 5 份（复印件）。提交的论文应包含封面、封二、目录、封底，若仅提供编辑部门采稿证明的不予认可。

10、前述复印件的须经所在单位和委托评审单位的人事职改部门查验原件，并需注明“属原件复印”后加盖公章，以示负责。前述第 2、3、4、5、6、7、8、9 项为正式报送的主材料须按要求加盖公章。

11、所有申报材料打印、复印的统一用 A4 纸。

12、报送材料装订及要求：

(1)主材料 1 份（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4 份），按前述 1—9 项顺序并用长尾夹夹紧成册。

(2)备份材料 5 份，从主材料中按前述 5、6、7、8、9 项顺序复印后装订成 5 册。

(3)请申报人员认真按照各种表格的内容要求填写清楚，请申报单位的人事职改部门认真审核，并按各种表格的要求，该是领导签章的、单位盖章的、人事职改部门盖章的，均应做到签、章清楚、完整。

13、前述第 2、3、7、8 等项的表格可从省文化厅网站上下载，但第 3 项《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务必按原样制作，统一采用 A3 纸双面打印后装订成简易本。每位申报人员务必将前述第 2、3、5、6、7、8 等项的表格按表内要求填写打印完整后，按顺序打包制作成 WORD 电子文档，由各设区市文化局、省文化厅直属各单位、省直（厅、局、院、校）人事职改部门统一传至 wh87118@126.com。

四、其他事项

1、《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应在本单位公示 7 个工作日内（含 7 个工作日），材料真实，符合申报条件，群众无异议的，经过所在单位职称领导小组评议研究后予以推荐上报。对公示期间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结果不影响其申报的，方可推荐上报。并请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单位推荐意见”栏内注明：“经公示（公示期为×年×月×日至×月×日），材料真实，符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2、经审核，符合申报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均应参加面试考核。所有申报材料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外，一律不退还，请自留底稿。

3、评审收费：标准按闽价费〔2008〕361 号文件规定执行。

联系人：刘国风

联系电话：0591-87118160

通讯地址：福州市白马中路 15 号福建省文化厅职改办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福建省文化厅职改领导小组

2014年5月8日

福建省文化厅办公室

2014年5月8日印发